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913號

原告 標智全

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被告 標智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金額為136萬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又原告為上開訴之變更後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稱：希望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等語，堪認兩造並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美韻